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王侃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、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

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